

附件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丰顺县司法局)

部门名称：(公章) 丰顺县司法局

所属下级预算单位数量：0

填报人：罗彩琴

联系电话：13923023682

填报日期：2026.6.28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 部门职能

丰顺县司法局内设政工办及 12 个职能股室，下辖 3 个下属单位。其主要职责涵盖：一是负责法治宣传与法律常识普及工作，并参与且指导依法治理相关工作；二是对公证、律师、司法鉴定、法律援助等法律服务工作进行管理、监督与指导；三是指导基层司法行政工作、基层法律服务工作、人民调解工作、安置帮教及社区矫正工作，同时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四是统筹规划并督查指导全县依法行政工作，审查规范性文件的制定主体、程序、内容及权限合理性，加强县行政复议指导工作，承担县政府法律顾问室日常工作，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五是承担全面依法治县重大问题的政策研究工作，协调相关方面提出依法治县中长期规划。

(二) 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年度工作：今年以来，丰顺县司法局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积极发挥法治统筹职能和法律服务优势，以法治保障护航“百千万工程”深入实施，为加快推进丰顺苏区“融湾入海”、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丰顺篇章”贡献司法行政力量。

重点工作任务：完善多元解纷机制，助力基层治理现代化；严格落实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制度。抓实社区矫正监管帮扶，推进“四化”建设，提升欠发达地区矫正质效，守牢安全底线。深化

行政复议规范化建设，推动行政争议源头化解、实质化解。优化政务服务，做到法律援助应援尽援，重点保障弱势群体及相关人员合法权益。持续深化普法依法治理，落实普法讲师挂点全覆盖。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以法治护航“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结合“1+6+N”基层社会治理工作体系建设，以“丰调语顺”、客潮“和”文化、社区矫正“围屋工作法”等丰顺“枫桥经验”样本为引领，打造丰顺特色化法治建设样本，加强人民调解规范化建设，统筹调解、律师、公证、法律援助、行政复议等资源，加强各类调解协调联动，构建多元解纷工作大格局，努力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奋力为中国式现代化丰顺实践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以决算数为统计口径）。

2025 年，本局列入县级财政预算 2061.01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40.31 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63.3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7 万元；决算数为 2134.72 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 1676.37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3.0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49.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113.75 万元，其他支出 12.00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依据基础信息、自评报告、佐证材料等得分依据，对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标准，自评等级为优秀。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1）预算编制。

①预算编制合理性

本局预算编制秉持从实际出发、科学决策的原则，依据年度工作重点，合理编制不同项目的预算，并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财务部门。

②预算编制规范性

在预算编制过程中，进行科学判断，严格把关支出的必要性与合理性，确保预算编制规范高效。

（2）目标设置。

①整体绩效目标合理性

整体绩效目标围绕县委县政府中心工作，设立的绩效目标与年度工作任务相符，体现本单位“三定”方案规定的职能，资金申报经过可行性研究与论证。

②整体绩效指标明确性

绩效指标清晰、可衡量，包含决策指标、管理指标、产出指标、效益指标等。

2. 预算执行情况。

（1）绩效管理。

①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为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化，丰顺县司法局制定了《丰顺县司法局绩效管理工作方案》、《丰顺县司法局绩效管理制度》，针对资金使用特点和绩效管理要求，制定了《丰顺县司法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并转发相关省级财政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2）资金管理。

①财务管理合规性

为加强专项经费管理与监督，规范资金使用，提高使用效率，本局严格按照财政部、司法部以及省财政厅、省司法厅的相关办法和《丰顺县司法局财务管理办法》等要求，确保资金使用无挤占、挪用、虚列支出情况，严格执行专款专用。

（3）信息公开。

①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规定，及时、准确编制部门预算、决算文件，并在丰顺县人民政府网站相应栏目予以公开。

②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按照县财政局要求，完成绩效信息公开工作，保证基础数据和会计信息真实、完整、准确。

（4）项目管理。

①项目资金绩效完成情况

2025 年专项资金项目实施成效显著，实际绩效符合预期。

②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资金的设立和调整严格按照规定报批，项目实施严格按照规定执行，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③项目监管

重大项目支出经“三重一大”会议研究确定，严格执行资金专款专用。

（5）采购管理。

①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合理合规进行采购意向公开。

②采购内控制度建设

本局严格按政府采购制度执行，并制定《丰顺县司法局政府采购管理办法》，加强采购管理和监督。

③采购活动合规性

本局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未出现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的采购投诉事项。

④合同备案时效性

本局政府采购均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

⑤采购政策效能

采购合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效果良好，按时上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报表。

（6）资产管理。

①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本局报废固定资产收益已及时上缴国库。

②资产盘点情况

2025 年按流程进行资产盘点，账实相符，并形成资产盘点报告上报县财局。

③数据质量

及时将资产数据录入《广东省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信息系统》，进行登记管理。

④资产管理合规性

严格按照《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和相关规定，对所有资产在系统中进行登记管理。

⑤固定资产利用

2025 年按县财局要求，合理配置资产，资产利用率达 100%。

3. 预算使用效益。

（1）运行成本。

①公用经费控制率

按司法部、财政部门要求，完成报表和“三公经费”统计上报，支出执行率达标。

②“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和经费标准，规范“三公”经费使用。